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交路字第 111501547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第一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六項。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本次修法係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修正法源授權依據，本案考量相對單純僅授權項次調整，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165。

（四）傳真：（02）2389-9887。

（五）電子信箱：cebest@motc.gov.tw。

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二次修正。茲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修正條文，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之授權條文項次。

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修正條文，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